

江门市信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市纸箱厂股权专项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相应能力。

(二) 须持有省财政厅备案的、有效的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函件，能够合法、规范地开展评估业务。

(三) 具有 6 名（含）以上资产评估师。

(四) 近三年内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评估服务经验，处理国有企业股权评估类项目 5 个(含)以上。

(五) 中介机构指派的服务团队须有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年限应超过 5 年。该负责人需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能够及时与我公司就项目进展、遇到的问题等进行有效沟通，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中选机构需为我公司转让江门市纸箱厂有限公司股权提供全过程专项评估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解答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评估报告相关问题。

(二) 协助解决法律意见方面涉及的评估相关工作。

(三) 出具符合股权转让项目要求的评估报告。

(四) 对项目涉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评估尽职调查或审查，并提出规范建议或处理措施。

(六)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评估方面支持服务。

注：最终服务范围与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报价方式

结合市场价及实际工作，本次专项股权评估服务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形式，报价方式为服务金额（最高4万元，最低3万元）。

四、服务期限

具体服务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江门市信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9日

（联系人：刘红梅 联系方式：0750-3276665）